

712-3674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编号：czsjcg202402-024)

买 方（采购人）：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卖 方（中标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滁州市

买 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 话：0550--3019705

住 所：滁州市南谯区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二楼

卖 方：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12-58188000

住 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镇长兴路)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维服务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卖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采购质量要求

满足项目需求及买方相关要求。

三、合同金额、服务期

合同总服务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总金额为 5280000 元人民币，本次签订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为 1760000 元人民币，自合同签订通知进场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在当年项目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双方协

商，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四、付款方式：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无预付款，2025 年 5 月，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 50%；9 月份验收合格分两次付款，9 月支付到当年合同价款的 90%，11 月份支付到 100%。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费用。

五、合同供货（服务）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验收合格，在当年项目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若验收不合格，不予支付费用，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合同的必要条款

卖方为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县一体化平台提供持续的软件开发和维护升级等服务，软件开发不局限于现有软件系统日常运行维护，还包括本项目服务期内，为完成国家、省、市级考核及买方实际工作需要而进行的系统功能开发、接口对接等工作。

本项目服务期内，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本项目的运行维护、需求开发工作，尤其是涉及国家、省、市级考核的需求功能的开发，否则视为卖方违约，买方有权不支付运行维护期的合同费用，买卖双方对需求开发存在较大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按照买方意见实施，否则视为卖方违约，不予支付合同费用。

合同服务期，5 名驻场人员全部到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场办公，以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持续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的错(敏)字、错链扫描服务。

6.1、卖方应根据安徽省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维护、

考核需求,建立项目运维工作小组。小组应当由成交供应商运维实施、研发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小组职责是:负责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研究制定系统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工作的规划、计划和政策;协调推进系统信息安全应急机制和工作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各类应急工作组开展对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对系统信息安全事件的响应作出正确的判断和决策等。

6.2 根据项目情况,卖方成立项目应急处理工作组,现场应急处理工作组,在出现安全事件后,对计算机系统和网络安全事件的处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遵循正确的流程,采取正确快速的行动作出响应,提出事件统计分析报告等。

6.3 须提供现场维护服务,并保证 7*24 小时技术电话支持服务。

6.4 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

6.5 买方可以根据卖方驻场人员工作情况,要求卖方调整驻场人员,卖方自收到甲方正式提出更换要求的,属卖方正式员工的,3个月内完成人员变更,非卖方卖方正式员工的,一个月内完成人员变更,卖方不得推诿、拖延,否则视为卖方违约,卖方有权终止合同。

卖方不得随意变更驻场人员,如需变更,需提前三个月向买方提出正式申请,人员需按照同等资格条件、经验、能力等进行变更,买方同意后,新老变更人员需同时在甲方驻场工作不少于三个月,新人员熟悉现场运维工作且其能力充分得到甲方认可后,原驻场人员方可

离场。如因人员变更造成运维故障，给我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本合同第八条进行赔付。卖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驻场人员的，视为卖方违约，卖方有权终止合同。

6.6, 合同期间, 买方产生的数据归买方, 卖方未经买方同意不得将数据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卖方在提供服务期间, 严格按照买方要求对买方平台系统进行维护, 不得以任何目的对买方平台系统数据进行复制、下载、篡改、泄露等非法操作, 如卖方违反约定,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当年度剩余合同费用不予支付, 违反法律规定的, 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6.8 卖方未能完成的服务范围内的工作, 视为卖方违约, 卖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验收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验收期内各系统的运行维护情况、需求开发完成情况、错误数据修正、数据查询、备份数据还原演练情况、现场人员出勤情况、现场人员履职情况评价、系统操作培训情况、咨询回复情况等。

7.1、项目验收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主管部门, 不再支付相关费用。未达到服务时间的, 在已提供服务均为合格的基础上, 按天付款, 如已提供服务不满足要求, 扣除相应违约金后视情况支付费用。

7.2、验收合格后, 买方在卖方的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验收不合格的, 卖方重新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再次验收未不通过的, 买方有

权不支付剩余费用并另行招标。

八、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8.1、由于卖方服务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每发生一次则由卖方按合同价的 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由于卖方服务原因造成的中等事故，每发生一次则由卖方按合同价的 3%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由于卖方服务原因造成的一般事故，每发生一次则由卖方按合同价的 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8.2、重大事故认定标准：造成软件瘫痪，导致所有工作无法正常进行且在 1 小时内未能恢复正常运行的，或因卖方原因造成各类考核扣分严重影响排名的。中等事故认定标准：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交易系统无法进行正常交易且在 1 小时内未能恢复正常运行的，或因卖方原因造成各类考核扣分影响排名的。一般事故认定标准：给正常开、评标工作带来不利影响，但能基本完成开、评标及 1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的其它故障，或因卖方原因造成各类考核扣分未影响排名的。

8.3、由于卖方软件系统原因或卖方人员泄露系统数据给买方指定的使用交易系统的各类主体或其他第三方利益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赔偿全部损失。卖方应尽力消除由此给买方造成的负面影响。

8.4、卖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运维服务，如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完成，延期 5 天以上，影响买方日常工作的，每份需

求由卖方按总合同价的 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未按时完成故障单处理及回复的，卖方每次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8.5、卖方工作人员需遵守买方各项管理制度及网络管理规定，卖方工作人员无故缺勤，按 1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人员不经买方同意任意更换的，每人次按 5000 元支付违约金；

8.6、卖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遭投诉经查实，根据造成的影响每人次按 1000 元至 5000 元支付违约金。

8.7、发生事故或卖方违约后，由买方出具事故违约单并根据情况拟定事故等级或处罚金额，交由卖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买方做好违约金的统计工作，违约金结算时按实扣除。

8.8、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8.9、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

同，没收预付款保证金。

8.10、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8.11、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8.12、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8.13、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买 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名 称：（盖章）

联系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孙世敏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龙蟠大道 109 号

邮政编码：233200

电 话：0550-3019705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卖 方：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盖章）

联系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指立文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镇长兴路）

邮政编码：215600

电话：0512-58188000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